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6）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目標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對架構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2. 成員

2.1 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期間，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委員會人數；

2.2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權責

3.1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3.2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3.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3.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委員會會議

4.1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4.2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以上(不包括半數)的委員。

4.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4.5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不包括半數)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4.6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界建議者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5. 報告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6.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本文件原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